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2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撤緩偵	20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楓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04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森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0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民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04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蔡○嘉	聲請簡易判決
月	104	偵	916	妨害家庭	頭份分局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
月	104	偵	916	妨害家庭	頭份分局	章○甯	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026	傷害	頭份分局	吳○康	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026	傷害	頭份分局	吳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平	104	偵	4843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王○	不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04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4	偵	5326	毀棄損壞	大湖分局	詹○中	不起訴處分
盈	104	偵	5345	詐欺	苗栗分局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
盈	104	偵	5348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林○威	緩起訴處分
盈	104	偵	5384	偽造文書	陳○宜	楊○蓉	不起訴處分
盈	104	偵	5384	偽造文書	陳○宜	張○義	不起訴處分
盈	104	偵	5452	傷害	保二三01	B○NDOC MAR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5728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吳○哲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5728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吳○龍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700	詐欺	通霄分局	古○國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4805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湯○財	起訴
調	104	偵	5173	偽造文書	竹南分局	湯○財	起訴
調	104	偵	5297	偽造文書	頭份分局	湯○財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4315	偽造文書	竹南分局	湯○財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 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